

(根據第 8(2)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工務計劃項目第 7780TH 號
荃灣象鼻山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現公布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環境及運輸)根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3(3) 條所授權力,擬進行上述道路工程,工程範圍載於圖則第 NTW 1378 至 NTW 1380 號(下稱‘該等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有關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

- (i) 在二陂圳對開的象鼻山路東行行車道旁,豎設一段長約 78 米、高 5.1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總高度約 6 米);
- (ii) 在二陂圳和海壩村對開的象鼻山路東行行車道旁,豎設一段長約 420 米、高 5.1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總高度約 6 米);
- (iii) 在三棟屋村對開的象鼻山路東行行車道旁,豎設三段分別長約 108 米、33 米和 196 米,高 5.1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總高度約 6 米);
- (iv) 在石圍角邨石蘭樓對開的象鼻山路西行行車道旁,豎設一段長約 21 米、高 5.1 米的懸臂式隔音屏障(總高度約 6 米);
- (v) 在石圍角邨石蘭樓和石菊樓對開的象鼻山路西行行車道旁,豎設一段長約 141 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vi) 在石圍角邨石翠樓對開的象鼻山路西行行車道旁,豎設一段長約 137 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vii) 在象山邨樂山樓和翠山樓對開的象鼻山路西行行車道旁,豎設一段長約 154 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viii) 在象山邨翠山樓和秀山樓及荃灣信義學校對開的象鼻山路西行行車道旁,豎設一段長約 200 米的半密閉式隔音罩;
- (ix) 在象山邨翠山樓對開興建兩段緊急車輛通道;
- (x) 拆除一條位於象山邨翠山樓對開的現有行人斜道,並重新建造一條行人斜道;以及
- (xi) 進行附屬工程,包括興建擋土牆和進行渠務工程、環境美化工程、機電工程及土力工程。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有關計劃,供公眾免費查閱: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以及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地鐵站多層停車場大廈 10 樓
荃灣地政處。

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公眾假期除外) :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如需要建議工程的其他資料，可向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5 樓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 (電話：2417 6528) 查詢。

任何人士擬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或同時反對兩者，必須以書面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提出。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最遲於 2004 年 8 月 17 日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6 樓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辦事處。

2004 年 6 月 10 日

署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及運輸) 方舜文